

安 政 通 报

第七十七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20 日

方玮峰同志在全市推进有条件的 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0 年 12 月 13 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省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工作会议精神，动员全市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完善措施，加快推进我市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刚才市人社、公安、国土、住建部门的负责同志作了很好的发言。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的重要意义

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是省委、省政府立足于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的新形势，针对目前我省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对于促进我市城乡统筹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首先，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是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重大战略。胡锦涛总书记明确指出，“要把解决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逐步在城镇就业和落户作为推进城镇化的任务，放宽中小城市户籍限制，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制度改革，吸纳有条件的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转化为城镇居民”。在全省电视电话会议上赵省长要求“按照综合配套、有偿自愿和分阶段推进、分群体实施、分区域布局的原则，用5年时间将600万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转移到城市”。长期以来城乡二元分割的体制造成了城乡居民在养老、医疗、就业等社会公共服务上的差别，限制了农民进城，制约了城镇化发展。推进有条件农民进城落户，把有条件的农村居民变为城市居民，打破城乡之间的限制，有利于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必将对社会公正和谐带来深远影响。

其次，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是加快城镇化进程的有效途径。目前，我国已进入城镇化全面加快的关键时期，全国各地都在积极进行城乡统筹改革的探索。我市城镇化滞后于工业化，城乡公共服务不均衡，城乡要素流动渠道不畅，如果不采取超常措施加速推进城镇化进程，就会错失这一轮机遇，不仅会制约工业化发展，而且会影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推进农村居民进城落户有利于人口、产业集聚，促进城乡要素流动，是提高我市城镇化水平的有效途径。

第三、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渠道。“十二五”时期我们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缩小城乡差距，特别是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加快推进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加快转移农民、减少农民，在继续扎实抓好劳务输出、教育移民，促进农民向大中城市转移的同时，精心组织和推进农民向本地城镇转移，把农民从一产转移到效益更高的二、三产业上，使农民能够享受城市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

带来的便利，有效改善他们的生存环境，提升生活质量，同时也能使留在农村的居民通过规模效益从现代农业发展中增加收益。而且我市土地条件十分有限，自然环境相对恶劣，高山地区自然灾害频发，推进农民进城也是减少自然灾害损失的重要措施。

总之，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是加快推进我市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增加群众收入的一件大事，这既是中央和省上的要求，也是我市现实发展的需要。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这一件惠民生、促发展的大事抓紧抓好。

二、突出重点，全面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

要按照“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统筹规划、有序推进”的原则，创新政策体制，加快推进步伐。

一要明确目标，科学规划。在“十二五”期间，我市将转移35万农民进城，到2015年城镇化率达到46%以上。各县区要围绕这一目标，对有条件的农村居民、已在城镇的农村居民的数量，县城、重点镇的接纳能力，接纳后配套设施需要建设的情况等，都要认真调查研究，尽快摸清底子，做到心中有数。在此基础上，根据城镇承载能力和农民意愿，科学编制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规划和区域布局，明确年度工作计划。

二要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今后两年要把解决已在城市有一定工作生活基础的农村居民作为重点，主要是那些已经在城市就业创业、有稳定收入和固定住所的农村居民或新生代。因为这部分人实质上已脱离了农村，是当前最有条件、也最有意愿在城市落户的人群。只要总体上符合省、市的精神，县区和建制镇有接纳条件，群众自愿，都可以办理进城落户手续。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推动城中村农民整体转户，实现村民向市民转变、村委会向社区转变。要加大县区和重点镇公共服

务和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健全公共服务体系，为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创造条件。

三要创新机制，让利于民。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基础在户籍，关键在社保，根本在就业。各县区、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农村居民进城落户最关心的土地、住房、就业、教育、社保等问题，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让农民看得明白、办得顺利、落得踏实。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退出的宅基地补助标准由各县区参照区片地价，根据川坝、浅山丘陵、中高山不同地类以及地上建筑物等情况制定；退出承包耕地，由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流转并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在申请廉租房和公租房等方面，要和城镇居民同等对待，要有计划地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拿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住房解决进城落户农村居民的住房困难；要做好各项社保制度的衔接，使进城农村居民真正享受城镇居民的社保政策和社会福利，解除农民进城的后顾之忧；要加快学校、医院、社区等布局调整和规划建设，保证进城农村居民在上学、就医、社会服务等方面与城镇居民同等待遇；要把就业工作纳入城镇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予以考虑，制定详细的培训、指导计划，明确主管部门和社区的责任，切实加强技能培训和创业指导，每年提供一定的公益岗位安排进城落户农村居民就业。

三、创新思路，着力抓好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的关键环节

目前全国各地都在加快推进农民进城，省委、省政府下了很大决心来抓这项工作，我们一定要结合安康实际，切实把握好工作推进中的关键问题，真正让农民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好。

一要让农民进得来。关键要解决进城资金的投入问题，消除农民进城的障碍。除了农民自身投入和政府投入外，要广泛吸收

社会资金，形成多元化的投资渠道。省上出台的政策是“用宅基地换住宅、承包地换社保”，如何结合我们安康的实际来运作和筹措，市委政研室和国土部门要认真研究，尽快出台具有操作性的配套措施。市县两级都要开动脑筋，大胆创新，千方百计筹措和落实资金。要简化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的办事程序，做到简便易行，提高效率，不要人为地设置障碍，原则上要实行“一站式”办公，尽量让农民少跑路、少耗时、少折腾，一次性就办完各种手续。

二要让农民留得住。关键要解决好就业问题。我们鼓励农村居民进城落户、推进城镇化进城，核心要把产业做起来，特别是大力发展二、三产业。现在能够进城落户的对象主要是有条件的农村居民，包括在外打工创业挣到钱的一部人，近两年内是进城的主体。那么再过几年呢？所以根本要把产业发展起来，重点是“一体两翼”的五个县区，产业要做大做强，才能吸纳更多的农村居民进城就业。同时，要加快中心城市、县城和重点镇建设，提高吸纳能力，特别是“一体两翼”五个县区要进一步加大城镇化建设力度，市上正在申报恒口为省级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人口计划集聚到15万人。要结合乡镇机构改革，通过撤乡并镇集中建设一批重点镇，真正让农村居民进城以后有就业岗位。要解决好农村居民进城后的住房问题，一方面加快普通商品房建设，采取措施调控好房价，另一方面要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加快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和限价商品房建设。我们制定的政策中允许有一定的过渡期，就是要让农民心里踏实，三五年后可以自由选择城镇还是回到农村去，这也体现了以人为本。只要解决好农民关心的就业、住房等方面的问题，就能让进城农村居民真正留得住。

三是进城后要发展好。进得来、留得住的目的是要让进城落

户的农村居民过得好、能发展，切实能够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享受城市公共服务带来的便利。要加大对进城农村居民的培训力度，结合进城农村居民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开展各种培训活动，给予创业就业方面的指导和扶持，让他们进城后能够比从事农业获得更高的收益，这样才真正实现我们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的目的。

这里我要强调一点，我们安康人多地少，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树立集约用地的理念。特别是“一体两翼”的重点区域以及县城、重点镇的建设，要树立规划理念，强化规划管理，引导农民转变生活方式和建房方式，按照统一规划、集约用地的原则推进城镇建设。

四、强化措施，切实为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搞好服务

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各级各部门要解放思想，配套改革，强化措施，形成合力，为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提供优质服务。

一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区、各部门要把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一把手亲自抓，定期研究部署，督促检查落实。要创新工作机制，既不能坐等市上推动，也不能坐等农民上门办理手续，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规范流程，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确保这项工作有人办、快速办、能办好。

二要细化措施，完善配套。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市上出台的实施意见，制定具体配套政策措施。各级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指导，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区要积极落实资金，千方百计加大投入。应由政府承担的进城农村居民在社保、就业、教育等方面的资金，今后要纳入财政预算，合理安排，规范支出。

三要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各县区、各部门要把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的各项政策措施，整理汇编成通俗易懂的“明白卡”发放到农民手中，让农民家喻户晓，提高农民进城的积极性；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宣传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政策措施和具体实施步骤。要组织政策宣讲队进村入户，采用现场解读政策、实际算账对比等方式对广大群众进行思想引导，营造促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的良好氛围。

同志们，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工作已全面展开，各县区、各部门要迅速行动，完善措施，以科学求实的精神，推这项工作顺利开展。

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共印 60 份